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告 大勢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余

原告 科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程

前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廷宇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81,600元【計算式：473,600元+708,000元=1,181,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黃紹齊